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罗京花）述职报告

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或“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由于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后正式卸任。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京花，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情况
罗京花	6	6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召集并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均亲自出席。

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开始前，均到公司现场与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人员充分沟通，对会议审议的数据进行审阅。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每月财务报表及资金对账单等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关注公共传媒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在公司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根据调研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关注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起到了监督作用。

对年度财报审计工作全过程现场监控。年报审计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计划的沟通；审计进行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指导，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审计初步完成现场工作后，认真审阅审计调整事项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在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担任独董期间，除亲自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审阅机构现场考察报告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自身财务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3期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地向投资者反映了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对财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计、审核以及按规定披露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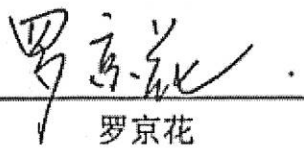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京花

2026年4月10日